

合同编号：

龙州县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05-GXLG

采购计划编号：CZZC2026-C3-00004

甲方：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宁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龙州县 2026 年度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	对龙州县已建成 46 套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1	项	1178800.00	1178800.00
详细设施见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 元整（¥ 1178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签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合同签订地点：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 ；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

1、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已建好的龙州县 46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运营管理，运营范围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人工湿地、监测井等污水处理站主体构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附属设施。

2、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规模及分布特点，乙方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对项目进行整体的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2 人，负责对各个污水设施项目点及污水管网进行运营维护及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平均每月每个设施巡查检查 4 次以上。

3、现场运行操作维护人员每月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4、定期对人工湿地池内的植物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无泡水，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5、乙方每月对派驻的现场运行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7、规范处置污泥，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8、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等运营维护记录管理台账，包括运营记录本、照片、电费缴费发票等资料，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运维台账资料报送甲方。

9、在投入运营的46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维前提下移交本项目给乙方进行运维管理，对46套龙州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并做好污水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设施运营正常，水质达到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如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乙方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出具合格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一览表（单位：mg/L，pH除外）

指标	COD	BOD5	NH3-N	TP	SS	pH
范围	≤60	≤20	≤8	≤1.5	≤20	6-9

注：广西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一级标准。

第三条 双方约定

（一）以下意外损坏以及管网修复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1、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 2、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 3、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 4、主管网管道开裂、脱节等问题开挖修复费用较大的；
- 5、主管网管道变形产生堵塞开挖修复费用较大的；
- 6、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二）以下其它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 1、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
- 2、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 3、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
- 4、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三）其它未约定如大修等产生大额的额外费用，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02 月 06 日 起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服务地点：龙州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1178800.00 元），甲方按每季度共计金额（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94700.00 元）支付乙方服务费，即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的最后一个月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的最后一个月分别提交支付申请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龙州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备注
1	龙州镇塘巧村板塘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0	采用“格栅+调节池+组合式固定床污水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艺	
2	龙州镇塘巧村弄行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预处理+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反应器+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3	龙州镇东合村三噤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预处理+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反应器+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4	龙州镇岭南村大湾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5	采用预处理+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反应器+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5	龙州镇岭南村小湾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格栅调节池+预处理+强化多级接触氧化、生物强化降解+沉淀(一体化设备)	
6	龙州镇自清村孔承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格栅+调节池+组合式固定床污水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艺	
7	八角乡箕斗村底埂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5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8	八角乡箕斗村板其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5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9	八角乡箕斗村陇敏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5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10	彬桥乡岵苗村岵赖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格栅+调节池+组合式固定床污水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艺	
11	下冻镇扶伦村那造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0	采用多级生态净化处理工艺	
12	下冻镇布局村加仑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采用格栅调节池+预处理+强化多级接触氧化、生物强化降解+沉淀(一体化设备)	
13	水口镇埂宜村埂宜屯污水处理设施	25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14	水口镇埂宜村板新屯污水处理设施	25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15	上龙乡上龙村水陇屯屯污水处理站	80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16	响水镇棉江村驮棉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0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17	响水镇棉江村三五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0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18	响水镇棉江村四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19	响水镇棉江村百唸屯污水处理设施	15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20	响水镇棉江村农美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预处理+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反应器+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1	响水镇四清村陇彭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5	采用预处理+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反应器+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2	响水镇四清村陇丈一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格栅调节池+预处理+强化多级接触氧化、生物强化降解+沉淀(一体化设备)	
23	响水镇四清村陇丈二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采用“格栅+调节池+组合式固定床污水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艺	
24	响水镇四清村抗敏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采用“格栅+调节池+组合式固定床污水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艺	
25	响水镇鸣凤村板省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5	采用预处理+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反应器+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6	响水镇响水村亨秀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预处理+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反应器+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7	响水镇响水村逐蕊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预处理+改良生物接触氧化反应器+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8	逐卜乡弄岗村陇亨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采用多级生态净化处理工艺	
29	逐卜乡弄岗村板晓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0	采用多级生态净化处理工艺	
30	逐卜乡弄岗村汪那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采用格栅调节池+预处理+强化多级接触氧化、生物强化降解+沉淀(一体化设备)	
31	逐卜乡弄岗村坡那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格栅+调节池+组合式固定床污水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艺	
32	逐卜乡弄岗村楞垒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格栅+调节池+组合式固定床污水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艺	
33	逐卜乡弄岗村陇广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采用“格栅+调节池+组合式固定床污水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艺	
34	逐卜乡弄岗村甫茶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采用“格栅+调节池+组合式固定床污水处理工艺+人工湿地”工艺	
35	上金乡两岸村小岸屯 1#地块污水处理设施	60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36	上金乡两岸村小岸屯 2#地块污水处理设施	60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37	上金乡两岸村小岸屯 3#地块污水处理设施	15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38	上金乡两岸村大岸屯 1 号污水处理设施	60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39	上金乡两岸村大岸屯 2 号污水处理设施	60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40	上金乡勤江新村 1 号污水处理设施	30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41	上金乡勤江新村 2 号污水处理设施	30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42	上金乡勤江旧村污水处理设施	60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	
43	上金乡勤江村定从屯污水处理设施	45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工艺	
44	上金乡卷逢村上白雪屯污水处理设施	60	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	
45	上金乡联江村陇那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	采用格栅调节池+预处理+强化多级接触氧化、生物强化降解+沉淀(一体化设备)	
46	上金乡进明村根村屯污水处理设施	55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工艺	
日总处理规模		1620		